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科學計算實驗室使用規則

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使用原則

- 一、本系科學計算實驗室設備以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為原則，不提供與營利有關之用途。
- 二、違反本使用規範者，本系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
第二條 使用對象

- 一、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專任助理及學生。
- 二、選修本系開設課程之他系學生因修課需要，經任課教師及本系同意者。
- 三、其他人員有特殊需求欲進入本系科學計算實驗室者，需經本系同意。

第三條 使用空間

本規範適用範圍為理學院大樓 B101、B102、B103、B104 室。

第四條 軟硬體設備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保護系統完整，不得有意或無意破壞系統。
- 二、尊重軟硬體之版權，未經允許，不得複製任何軟體、程式或資料。
- 三、不得破壞系統之安全與保密系統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可讀取他人的檔案。
- 四、若電腦系統有問題，會於螢幕上張貼公告，暫時無法使用。
- 五、儘量節約使用硬碟空間，個人資料請放置 D 槽，並以個人學號作為資料夾名稱。
- 六、每台電腦都裝有還原卡，C 槽在每次開關機還原一次，D 槽為每星期一還原一次。

第五條 科學計算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攜帶飲食、飲料入內(白開水除外)。
- 二、不得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。
- 三、非經允許不得開啟科學計算實驗室的玻璃窗。
- 四、不得將本系科學計算實驗室中之書籍及設備攜出室外。
- 五、不得任意移動計算機設備及桌椅。
- 六、使用完畢後請將電腦關機、滑鼠鍵盤收好，椅子靠攏，並帶走所有個人物品與垃圾。
- 七、請愛惜使用各項設備，耗材亦請節約，並維持室內整潔。
- 八、不得任意移動或拆裝本系提供之設備的任何零件(含電腦設備及廣播線路)。
- 九、除本系提供之合法軟體外，不得安裝任何非法軟體，及其他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資訊。如有不當之使用或疏忽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或涉及法律問題，該人員須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系提供之電腦設備須連接網路者，由本系指定每部設備一組 IP 位址。其他非由本系提供之設備，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須連接網路者，必須先向本系申請，核准之後才能使用。

十一、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